

新 编 合 同 实 务 丛 书

J I S H U H E T O N G
S H I W U

技术合同实务

孙邦清 编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新编合同实务丛书

技术合同实务

孙邦清 编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技术合同实务/孙邦清编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5.2

(新编合同实务丛书)

ISBN 7-80198-184-7

I. 技... II. 孙... III. 技术合同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10333 号

内容提要

本书在概述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等一般问题的基础上,对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各类合同及涉外技术合同等作了具体阐释,对技术秘密在实践中的使用及保护作了详细分析,附录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示范文本。

读者对象: 各类技术合同当事人, 律师, 合同管理人员, 法律院校师生等。

技术合同实务

孙邦清 编著

责任编辑: 王润贵 汤腊冬 责任校对: 韩秀天

文字编辑: 王 颖 责任出版: 杨宝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nipr.com	邮 箱: zscq-bjb@126.com
电 话: 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传 真: 010-82000893
印 刷: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2.5
版 次: 2005 年 2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5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字 数: 322 千字	印 数: 1~5000 册

书 号: ISBN 7-80198-184-7/D·300 定 价: 20.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技术合同概述	(1)
第一节 技术合同的概念和特点.....	(1)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主体.....	(3)
第三节 技术合同的客体.....	(8)
第二章 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	(19)
第一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	(19)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一般条款	(29)
第三节 技术合同的履行	(42)
第四节 技术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44)
第三章 技术合同的效力与违反技术合同的责任	(50)
第一节 技术合同的无效	(50)
第二节 可撤销的技术合同与效力待定的技术合同	(59)
第三节 违反技术合同的责任	(63)
第四章 技术合同的管理	(67)
第一节 技术合同管理概述	(67)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	(71)
第三节 技术保密管理	(74)
第四节 技术进出口合同的管理	(79)
第五章 技术开发合同	(93)
第一节 技术开发合同概述	(93)
第二节 委托开发合同.....	(105)
第三节 合作开发合同.....	(120)
第四节 科技成果转化合同与计划开发合同.....	(129)

第六章 技术转让合同	(133)
第一节 技术转让合同概述.....	(133)
第二节 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与专利权转让合同.....	(142)
第三节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150)
第四节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	(159)
第七章 技术咨询合同	(170)
第一节 技术咨询合同概述.....	(170)
第二节 技术咨询合同的签订.....	(173)
第三节 技术咨询合同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78)
第八章 技术服务合同	(185)
第一节 技术服务合同概述.....	(185)
第二节 技术服务合同的签订.....	(190)
第三节 技术服务合同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96)
第四节 技术培训合同.....	(198)
第五节 技术中介合同.....	(205)
第九章 涉外技术合同	(219)
第一节 涉外技术合同概述.....	(219)
第二节 技术引进合同.....	(220)
第三节 涉外技术咨询合同.....	(274)
第十章 技术合同纠纷及其处理实例评析	(286)
第一节 技术合同纠纷产生的原因及常见纠纷.....	(286)
第二节 技术合同纠纷的预防	(287)
第三节 技术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292)
第四节 技术合同的实体处理.....	(298)
第五节 技术合同纠纷案例选析.....	(309)
附录 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选编	(3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选).....	(3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一)(节选).....	(353)

科学技术保密规定·····	(355)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	(360)
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管理办法·····	(363)
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管理办法·····	(368)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	(3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377)

第一章 技术合同概述

第一节 技术合同的概念和特点

一、技术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 322 条规定：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根据合同法以及民法基本原理，尽管技术合同是一种特殊的合同，但其本质上是民事合同。首先，技术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的协议。民法上的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等原则也适用于技术合同。其次，技术合同调整的法律关系属于民事法律关系，虽然技术合同的主要内容是因技术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但其主体的平等性决定了技术合同属于民事合同。因此，我国 1999 年通过的《合同法》将技术合同、经济合同和涉外经济合同进行统一的调整。

技术合同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1. 技术合同的主体一方必定是掌握一定技术能够为他人提供技术或者技术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技术合同标的比较特殊。技术合同的标的为无形的技术成果和技术服务，这与其他合同的标的有着本质的不同。并且技术合同的目的也不在于转移所有权，而主要在于利用技术创造财富。
3. 技术合同的履行比较特殊。技术合同的履行除应当按照《合同法》规定的义务全面履行，并应依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以外，技术合同履行还具有特殊性：①技术合同的履行主要在于技术许可或者提供技术服务，而不在于交货。②技

术合同的履行往往产生与技术有关其他权利归属问题。这些问题不仅由合同法律调整，而且还受知识产权法律制度调整，如《专利法》。③由于技术成果的不确定性及技术开发的风险性，《合同法》中的实际履行制度可能在技术合同中无法适用。例如在技术开发合同中，如果技术开发难度非常大，超出了研究开发方的实际能力和水平，因而事实不可能实际履行，也不可能强制实际履行。④由于一些技术合同的订立是由于双方当事人基于一定的信赖，这些技术合同具有一定的人身性，很难由第三人替代履行。⑤鉴于技术的秘密性以及技术合同的履行主要是技术的实施，技术合同中的协助、保密义务显得尤为重要。

4. 由于技术合同的标的与技术成果有关，技术合同还受其它保护技术成果的法律调整。例如，在技术成果的权属方面，要受《专利法》和《技术秘密法》的调整，在使用技术成果方面，要受《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调整。

二、技术合同的种类

根据权利义务关系的不同，可以将技术合同划分为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四种类型。

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

技术转让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一方将一定的技术成果交由另一方当事人使用，而另一方当事人为此支付约定的费用的合同。又可分为专利转让合同、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技术秘密转让合同和技术实施许可转让合同。

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的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不包括建设工程合同和承揽合同。

按照技术合同的主体可以将技术合同分为国内技术合同和涉外技术合同。

以上是技术合同的基本类型。在实践中当事人基于自己的需要往往将几个不同类型的技术合同合并为一个合同，如将买卖合同、承揽合同、劳务合同等结合在一起，这称之为复合型的技术合同或者混合型的技术合同。对于混合型的技术合同应注意分别适用不同的合同法律规范。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主体

一、技术合同主体的类型

1. 自然人

自然人包括具有我国国籍的公民，也包括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自然人订立技术合同应当具有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作为技术合同的主体一般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1) 从事个体科技劳动的自然人订立的技术合同。

(2) 科技人员在兼职过程订立的技术合同。科技人员在兼职过程中订立技术合同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家科委关于科技人员业余兼职若干问题的意见》办理。

(3) 个体工商户订立的技术合同。个体工商户订立技术合同在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时，如果是个人经营的，以个人的所有财产对外承担无限责任；如果是家庭经营的，应当以家庭成员的财产承担无限责任。

(4) 离退休的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订立的技术合同。有关政策按照《关于发挥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作用的暂行规定》办理。

(5) 外国人、无国籍人订立的技术合同。外国人、无国籍人订立技术合同，除应当遵守《合同法》等基本法律外，还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技术进出口的规定。

2. 法人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能够以自己的名义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用自己的所有财产对外承担民事责任，而不是以法人出资者的财产承担责任，法人的出资者只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民事责任。法人可分为中国法人和外国法人。

中国法人又可分为机关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和企业法人。机关法人是国家依法设置的行使国家管理职能的中央和地方各级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军队机关。机关法人一般就列入国家指令性任务的科技攻关项目和高技术研究开发项目与研究开发单位订立技术合同。机关法人订立技术合同以国家拨给的预算经费承担民事责任。

事业法人是指依靠国家拨款或者自有资金从事非生产经营事业的组织。在司法实践中不能因为事业单位法人未经工商部门登记而确认事业单位法人签订的技术合同无效。事业法人订立技术合同，以其事业经费和自有资金承担责任。

社会团体法人是公民根据宪法所赋予的自由结社的权利依法成立的全国性和地方性群众组织。与事业法人一样，社会团体法人可以对外订立技术合同。

企业法人是指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经营的经济实体，是技术合同的主要主体。

3. 其他组织

作为技术合同主体的其他组织，是指不具有法人资格，但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经济组织。根据有关法律及司法实践的一般做法其他组织包括：

(1) 经向民政机关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登记证的科技型社会团体。

(2) 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非法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

(3) 法人设立的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

(4) 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体经济组织、合伙组织、股份合作制组织和民营科技组织。

(5) 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资企业、合伙型联营组织。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组织。

二、技术合同主体应当注意的问题

《合同法》第9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在缔约能力方面，法人和其他组织除了特定的科学技术开发企业其缔约能力要以其经营范围为限外，一般不受其经营范围的限制，其超越经营范围签订的技术合同并非无效的合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科技纠纷案件的若干问题的规定》^①明确规定：企业法人、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合伙型联营企业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订立技术合同，不受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的限制。自然人则要受其民事行为能力的限制，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签订的技术合同为无效的合同，限制行为能力人签订的技术合同，根据《合同法》第47条的规定，须经其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该合同有效。除此之外，应当特别注意两个问题：

1. 科技人员业余兼职时作为技术合同主体应当注意的问题。

按照规定，科技人员可以采用灵活时间形式或者剩余时间形式或部分工作时间进行业余兼职，且无须本单位同意，但应当注意以下问题：

第一，必须保证完成本职工作任务。业余兼职一般应当在8小时以外的时间进行。

第二，不得侵犯本单位的技术利益。未经本单位同意，或者根据其与本单位的约定（《专利法》的规定），科技人员不能通过兼职

^① 该规定的适用截止日期为2000年7月25日，其大部分内容已被合同法所包括，目前最高人民法院正在制订新的司法解释，但该规定的部分内容仍有指导意义，因此笔者仍引用该规定，但在诉讼中不能直接引用。

形式将下列技术成果提供或转让给兼职单位。

(1) 兼职科技人员本人和他人共同承担本单位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课题所完成的技术成果。

(2) 兼职科技人员在职期间完成的其他直接属于本职工作范围的技术成果。

(3) 兼职科技人员主要利用本单位提供的资金、设备、器材、尚未公开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包括：本单位或者已经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本单位准备或者已经申报科技奖励的成果；本单位准备或已经转让的非专利技术成果；本单位明确规定不向外单位提供的技术秘密；本单位在研究开发工作中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4) 其他属于本单位的职务技术成果。未经本单位许可，擅自转让上述技术成果的，构成对本单位合法权益的侵害，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接受技术的一方主体可能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10 条、第 20 条）和《民法通则》的规定，承担独立的或者连带的赔偿责任。

第三，在业余兼职活动中，科技人员不得利用兼职工作来套取兼职单位的技术成果。

第四，科技人员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应当兼职：

(1) 职务涉及国家机密，或者技术成果属于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范围，参与兼职活动可能会泄露国家机密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1995 年颁布的《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关系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一旦泄露会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科学技术，应当列入国家科学技术秘密范围：①削弱国家的防御和治安能力；②影响我国技术在国际上的先进程度；③失去我国技术的独有性；④影响技术的国际竞争能力。

(2) 兼职活动可能会影响承担的国家科技攻关计划和本单位的重要任务的。

(3) 本单位和兼职单位之间或本人和兼职单位之间存在着领

导、检查、监督、审计等特殊关系，兼职活动可能会影响秉公办事的。

第五，科技人员在下列情况下兼职需要本单位或有关部门批准：

- (1) 兼职工作需要占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才能进行的；
- (2) 兼职工作需要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的；
- (3) 兼职工作需要特定的职业要求与资格并涉及社会安全与人民健康的，应当获得有关的资格证明并经有关的主管部门批准。
- (4) 在特定机构从事兼职工作，依法应当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所谓特定机构是指外交、军事、司法、公安机构以及外国组织驻华机构。

2. 法人的内部机构订立技术合同应该注意的问题。

法人的内部机构一般不能成为技术合同的主体，但实践中存在很多法人的内部机构订立技术合同的现象。根据司法实践的一般作法，遇到这种问题可以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法人的内部职能机构订立的技术合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其所属的法人为一方当事人订立的技术合同，由该法人参加诉讼，承担民事责任：一是法人授权该机构以其机构名义对外订立技术合同的；二是法人的章程或者有关文件载明该机构有直接对外洽谈和订立技术合同权限的；三是法人对其职能机构对外订立的技术合同认可或者参与履行的。

(2) 以从事研究开发的课题组名义订立的与该课题有关的技术合同，有关民事责任按以下原则处理：一是课题组由科研单位、大专院校、企业等法人单位设立的，由其法人单位承担民事责任；二是课题组由两个以上的法人单位共同设立的，其订立技术合同经有关法人授权或认可的，由这两个以上法人单位共同承担民事责任；三是课题组由两个以上的科技人员自行成立的，由该课题组成员共同承担民事责任。

(3) 企业法人的工会、技协组织订立的技术合同，按下列原则

承担民事责任：一是工会、技协组织的财产属于或者主要属于企业法人单位的由企业法人承担民事责任；二是工会、技协组织的财产属于或者主要属于其上级工会、技协组织的，由其上级工会、技协组织承担民事责任；三是工会、技协组织与所属企业法人单位或其上级工会、技协组织都有经济关系的，由其所属企业法人单位或其上级工会、技协组织共同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节 技术合同的客体

一、技术合同的客体概述

技术合同的客体也称为技术合同的标的，是指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是科学技术成果和利用技术提供的服务。技术合同的客体以技术、知识产品、信息化载体为外在表现，其主要存在形式就是技术。技术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主要不是围绕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利的分配，而是对知识产权和技术权益的享有、使用和由此产生的利益如何分配问题，这是技术合同与包含一定技术问题条款的买卖合同、加工承揽合同的重要区别。

技术合同的客体对于正确认定合同种类、正确适用有关法律法規具有重要意义。订立合同时，确定其是否属于技术合同，是否应适用《合同法》关于技术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认定登记机关如何认定合同，出现争议时如何解决，都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对技术的理解。技术具有以下特征：

(1) 技术具有知识性，是人类创造性劳动的产物，是智慧经验的结晶。

(2) 作为技术合同标的的技术是无形的，而其载体是有形的，如各种设计文件、图纸、磁带、动植物品种、微生物菌种、样机、样品、成套设备等，都可以作为技术的载体。

(3) 技术的开发只需一次性劳动，不仅不存在物质形态商品周

期性生产问题，而且应当尽量避免重复研究开发，加强科技成果的应用和推广。但一项技术可以同时为多个主体掌握和使用，使技术的价值得到多次实现。

(4) 技术具有可复制性。一项技术可以同时在不同的地方为不同的主体所利用，这是技术区别于其他商品的本质特点。普通商品在同一时间只能为一个主体占有利用，技术则可以突破地域、国界的限制，同时可为多个主体占有利用。

二、技术合同客体的种类

1. 专利技术

所谓专利技术，是指依照《专利法》的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如果某项发明创造尚未被授予专利权，则某项发明创造就不能被视为专利技术。专利权是指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授予专利申请入或者其权利受让人在一定时期内对其发明创造所享有的专有或独占的权利。专利权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1) 专有性。专利权是一种独占权，具有排他性。一项发明创造，一旦获得专利权，权利人便享有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制造、使用和销售专利产品或使用专利方法以及转让专利权和许可他人实施专利的垄断性的权利。未经专利权人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制造、使用或销售专利产品或使用专利方法。

(2) 地域性。专利权人所享有的权利在地域上是受限制的，即专利权只在授予该项专利的国家受到法律保护，在其他国家不发生法律效力。在未授予其专利权的国家，在不侵害其他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如著作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可以免费地使用该技术而不承担法律责任。

(3) 时间性。当专利保护期届满后，该专利技术即变为社会公知的技术，任何人可以从专利文献中获知该项技术的全部内容并无偿地使用该技术。

由上可知，专利技术虽然处于公开领域，但其却在一定时间内享有垄断性的独占权利。当然，并非所有的技术都可以获得这种独

占权。我国《专利法》第 25 条规定，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

- ①科学发现；
- ②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 ③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 ④动物和植物品种；
- ⑤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当然，随着基因技术的出现，各国都扩大了专利法的调整范围，将基因技术也纳入了专利法的调整范围，而不是将其视为单纯的科学发现而不予保护。

了解专利权的上述问题，我们在实务中可以选择那些比较先进但却不享有专利权的技术使用，例如已经超过专利保护期而已经失效的专利技术，或者未交纳年费而失效的专利技术，或者没有获得或根本不可能获得专利权的技术。这样既节省费用，又无须承担法律责任。

2. 受著作权法保护的技术

过去，技术获取很少受版权影响，也许在技术转让合同中提供的说明书是有版权的，但这种版权毫无意义。但随着科技的发展，计算机软件在科技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对于许多高技术产品和工艺，软件开发甚至占整个开发费用的绝大部分，而软件在很多国家包括中国是受著作权法保护的。1992 年的《中美知识产权谅解备忘录》以及世界贸易组织的《知识产权协议》都要求把计算机软件视同文字作品给予保护。再者，计算机芯片、电路图设计在许多国家也受著作权法的保护，因此，这些涉及著作权的技术或者技术产品使著作权也成为技术合同的客体。这样的技术合同不仅受合同法的调整，而且也受著作权法的调整。

3. 技术秘密

技术秘密，是由合同法明确的技术合同的客体之一，最初为国际经济技术贸易中的一个术语，原文为“know-how”。根据国际商会（ICC）的《保护技术秘密标准条款》的定义，技术秘密是指

单独结合在一起，为了完成某种具有工业目的技术，或者是为实际应用这种技术所必需的秘密技术知识和经验。技术秘密在我国又称为专有技术、技术诀窍，是指不为公众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包括工业专有技术，如能在生产中使用，只限少数人知道的生产、装配、维修等知识、经验、技巧，也包括组织生产、管理、经营的经验方法等。技术秘密具有以下特征：

(1) 秘密性。秘密性是技术秘密的关键。由于技术秘密不同于专利权，不享有专门的法律保护，只能依靠其所有人特有的保护方式——保密来维持它的垄断地位，由《民法通则》有关侵权的规定、《反不正当竞争法》、《合同法》、《刑法》等进行一般的保护。技术秘密一旦被公开，就失去其应有的价值，与公共领域的一般技术无任何区别，任何人都可以自由、无偿地使用。因此，在订立技术秘密转让合同时，受让方要确知该技术属于技术秘密，不能从公共领域获知，以免支出不必要的费用。技术秘密的拥有方要尽可能确保技术的秘密状态，通过严格的保密措施、在合同中订立严密的保密条款，防止其被泄密。

(2) 不受专利法的保护。技术秘密被排除在《专利法》的保护之外，这是因为专利技术是公开的，而技术秘密处于保密状态，这也决定了专利技术的保护期是有限制的，一般为 10~20 年，而技术秘密是没有期限限制的。根据这一特征，技术秘密可以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①依照我国专利法的规定，被排除在专利保护范围之外的技术，可以技术秘密的形式获得保护，这类技术包括：科学发现，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动物和植物品种，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②某些难以表达为专利请求权的商业、管理方面的技术成果，如经验、诀窍、配方、最佳参数以及作为实施主要技术所必备的经验性技巧等。